

# 2021年度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2021年度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目录



**概述** ..... 02

**污染防治攻坚战** ..... 03

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及五年规划... 03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0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0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05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06

环境空气质量..... 06  
 地表水环境质量..... 14  
 声环境质量..... 15

**环境管理** ..... 18

环保投入..... 19  
 行政许可审批..... 19  
 排污许可制度..... 19  
 固体废物管理..... 20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 20  
 辐射安全管理..... 21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21  
 环境监测..... 22  
 环境监察和专项行动..... 23  
 环境执法机构统一换装..... 24  
 调处环境信访矛盾..... 24  
 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固守..... 24  
 长江经济带环境专项整治..... 25  
 创建活动..... 25  
 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25

## 概述

普陀区紧紧围绕区“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021年，普陀区紧紧围绕区“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021年，设立上海市普陀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编制实施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污染防治攻坚战

## 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及五年规划

2021年，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和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起步良好，第八轮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共有项目118项，其中市级项目48项，已全部启动并常态化开展各项目进度跟踪。

##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1年，继续积极落实完成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各项任务。本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3项指标的年均值持续达到一级标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每月编制并发布扬尘专报；充分发挥扬尘防治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开展重点区域工地和道路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属地化监管职责。区建管委针对轨交14、15号线、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北横通道等共计16个站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扬尘防控措施检查工作，2021年共开展扬尘专项检查71次，出动312人次。区房管局、街镇强化对重点区域道路大修、小区房屋修缮、道路开挖、小门面装修等各类工程的扬尘巡检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问题，加大对扬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区绿化市容局和桃浦镇做好道路保洁并同步开展扬尘源巡检，形成全区范围的扬尘巡查网络。

深化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工作。完成7家重点企业VOCs2.0治理；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和整治，完成70家印刷单位、加油站及生产型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等相关情况排摸调查；开展汽修行业提标治理，开展行业新标准培训宣贯，指导企业完成自查及自行监测，根据标准和监测报告制定治理计划；开展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完成5家企业8套VOCs末端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使用。

强化商业广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完成33家36套餐饮企业高效油烟净化器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平台改造升级。

##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1年，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10个市考断面中8条河道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河长制考核中区管及以上河湖监测断面达标率为100%。

加强水质监测、跟踪、预警和养护。对55条区管及以上河道、35条其他河湖及56个小微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数据分析汇总，及时掌握重点河道断面水质情况。实施水质预警联动机制，出现水质异常时，及时督促相关河道监管部门查找原因，尤其在夏季加强保洁力度，延长保洁时间，确保河道水质稳定。

开展水环境污染溯源调研。针对区内部分水环境脆弱、水体质量存在反复、河道水质波动异常等情况，会同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成立水环境污染溯源解析攻坚小组，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本区河道水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及理论指导。

推进落实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能力提升项目2021年建设任务。全面启动2021年普陀区地表水自动站协调保障工作，南北厅及曹杨环浜2座新建地表水自动站内部设备系统已完成安装调试，按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试运行。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2021年，真如港（除红旗村段）综合治理工程、桃

浦智慧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通过完工验收；蔡家浜、规划一号河整治工程已完工；金昌河新建工程至年底完成90%；桃浦智慧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二期）至年底完成50%；桃浦河水质稳定消劣服务项目已完成主体设施内容进入水质养护期；普陀区新槎浦疏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完善排水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疏通雨水、污水、合流管道共1159.693公里。实施2021年排水设施整修工程，维修雨水连管2640米，改造新型雨水口1500座，安装雨水口截污挂篮11439只，对桃浦河沿线排水系统雨水口实现全覆盖安装。结合普陀区18个分流制系统雨污混接调查结果，对18个系统内95个路段（涉及污水管道总长度约71公里）存在结构性损坏的污水管道实施维修，采用CIPP修复污水管道约5.4公里，局部树脂固化修复污水管道约120处，开挖修复污水管道约4.2公里。

## ●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1年，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年内成功争取中央土壤专项资金拨付用于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场地污染修复工程。本年度列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清单共计25个地块，符合再开发利用的面积597339.22平方米，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

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项目评审、备案工作，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项目36个、地块详调评审项目3个、地块风险评估评审项目3个、地块效果评估和备案19个。

**加强土壤安全利用率核算。**全面完成2017-2021年土壤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严守土壤安全利用率100%底线；完成4个被抽查地块的一地一档资料上报。

**加强污染地块监督管控。**对全区涉土壤修复建设及施工等单位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相关地块施工前现场踏勘、视频安装、一网通办信息填报审核等工作。健全土壤环境污染执法监督机制，年内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及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地块共计开展执法检查45次。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1小时平均（O<sub>3</sub>-1h）、臭氧8小时滑动平均（O<sub>3</sub>-8h）和一氧化碳（CO）。

环境空气质量整体评价和综合评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和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评价。

根据2018年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标准中的气态污染物浓度均由“标准状态”下修改为“参比状态”，颗粒物浓度修改为“监测时”的状态。本公报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均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PM<sub>2.5</sub>和PM<sub>10</sub>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简称“实况数据”）。2021年各污染物浓度统计、2021年与2020年同比变幅及五年趋势变化均采用按上述文件修订后的状态参数进行比较。

2021年，普陀区应有监测天数为365天，参与统计天数为365天（除PM<sub>2.5</sub>和PM<sub>10</sub>）。2021年3月30日、3月31日本市受到沙尘输送过程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本区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年均值扣除沙尘输送过程2天影响。

### 1. 全年优良天数和优良率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8.8%。全年有效天数为365天，环境空气质量日报为优的108天，占比29.6%；良216天，占比59.2%（见表1）。

分析同比变幅，2021年普陀区优良天数为324天，优良率为88.8%，与2020年持平。



表1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AQI）统计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天数	优良率
一	优	108	88.8%
二	良	216	
三	轻度污染	39	
四	中度污染	2	
五	重度污染	0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非优良天数为257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以O<sub>3</sub>-8h计）的有105天，占总数的40.9%；首要污染物为NO<sub>2</sub>的有99天，占总数的38.5%；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的有34天，占总数的13.2%；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的有19天，占总数的7.4%（见表2）。臭氧是影响本区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表2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首要污染物统计

首要污染物	天数	比例（%）
O <sub>3</sub> -8h	105	40.9%
NO <sub>2</sub>	99	38.5%
PM <sub>2.5</sub>	34	13.2%
PM <sub>10</sub>	19	7.4%
合计	257	100.0%

## 2. 细颗粒物(PM<sub>2.5</sub>)

2021年，普陀区PM<sub>2.5</sub>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扣除沙尘输送过程2天影响，参与年均值统计的天数为363天。PM<sub>2.5</sub>年均值29μg/m<sup>3</sup>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61μg/m<sup>3</sup>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了2μg/m<sup>3</sup>和10 μg/m<sup>3</sup>。

2021年，本区PM<sub>2.5</sub>浓度月际变化总体呈现冬春季高、夏秋季低的特征（见图1）。PM<sub>2.5</sub>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2月，月均浓度为47μg/m<sup>3</sup>；谷值出现在7月，月均浓度为17μ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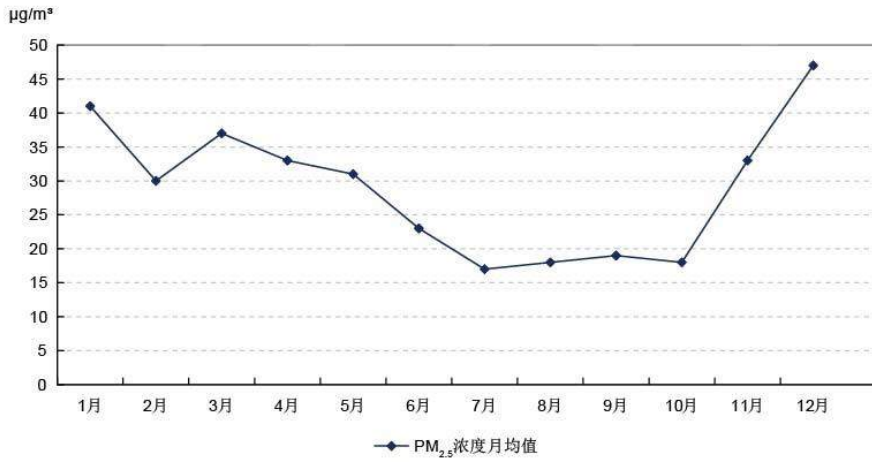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月均浓度变化图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本区PM<sub>2.5</sub>年均值总体呈下降趋势，近两年已连续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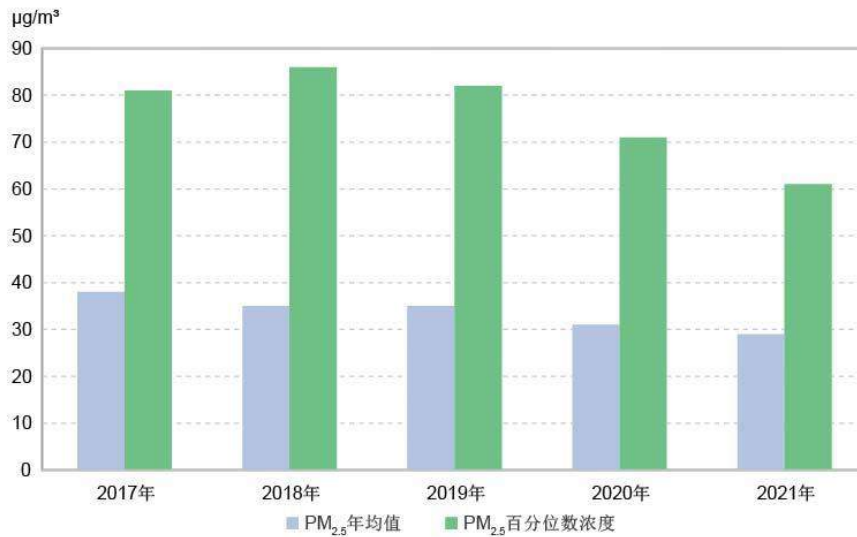


图2 2017~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 3.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

2021年,普陀区PM<sub>10</sub>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扣除沙尘输送过程2天的影响,参与年均值统计的天数为363天。PM<sub>10</sub>年均值47 $\mu\text{g}/\text{m}^3$ 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90 $\mu\text{g}/\text{m}^3$ 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2020年相比,分别上升了3 $\mu\text{g}/\text{m}^3$ 和10 $\mu\text{g}/\text{m}^3$ 。

2021年,普陀区PM<sub>10</sub>浓度月际变化总体呈现冬春季高、夏秋季低的特征(见图3)。PM<sub>10</sub>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月,月均浓度为69 $\mu\text{g}/\text{m}^3$ ;谷值出现在7月、8月,月均浓度为30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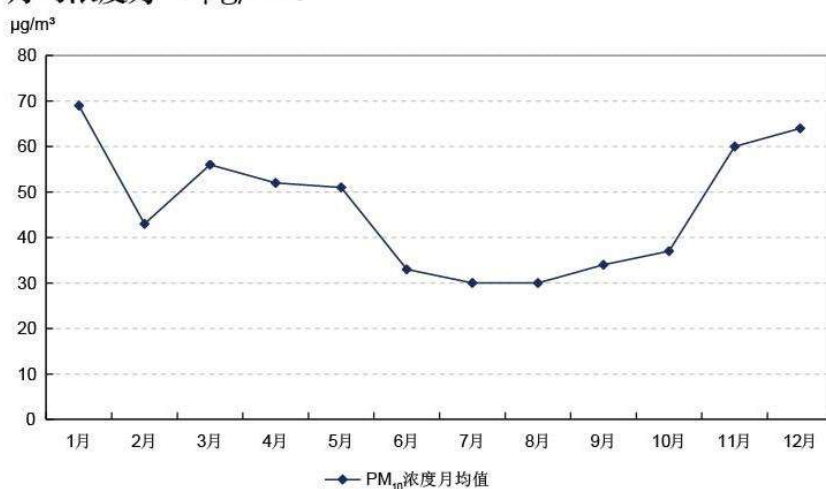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月均浓度变化图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本区PM<sub>10</sub>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总体呈下降趋势,但2021年PM<sub>10</sub>年均值略有上升(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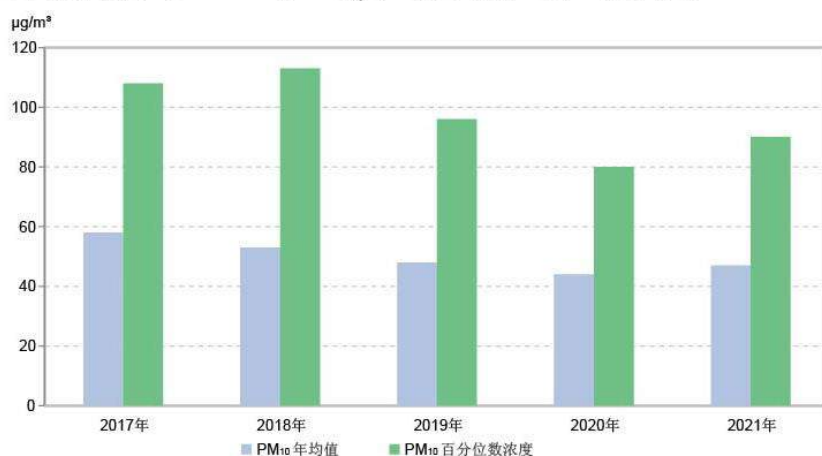


图4 2017~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 4. 二氧化硫 (SO<sub>2</sub>)

2021年，普陀区SO<sub>2</sub>年均值5 $\mu\text{g}/\text{m}^3$ 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12 $\mu\text{g}/\text{m}^3$ 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20年，前者下降了1 $\mu\text{g}/\text{m}^3$ 、后者上升了1 $\mu\text{g}/\text{m}^3$ 。

2021年，普陀区SO<sub>2</sub>浓度月际变化总体呈现冬季高、夏季低的特征（见图5）。SO<sub>2</sub>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月，月均浓度为10 $\mu\text{g}/\text{m}^3$ ；谷值出现在6月至8月，月均浓度为3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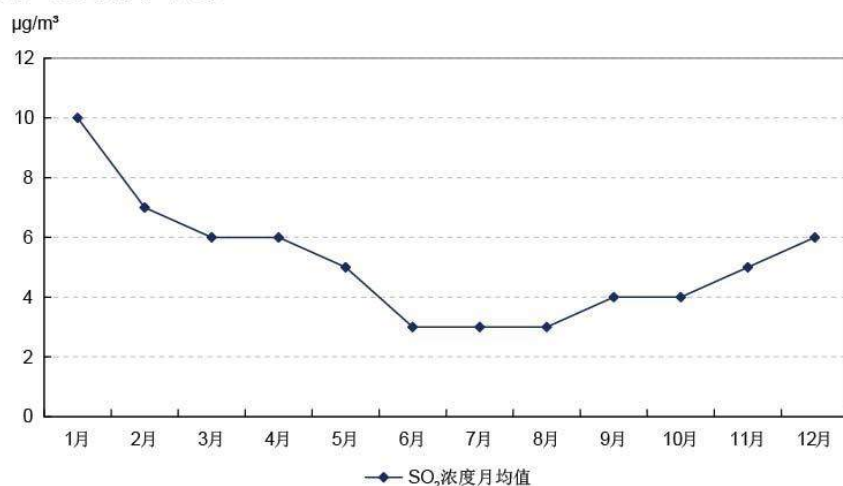


图5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月均浓度变化图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本区SO<sub>2</sub>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总体呈下降趋势（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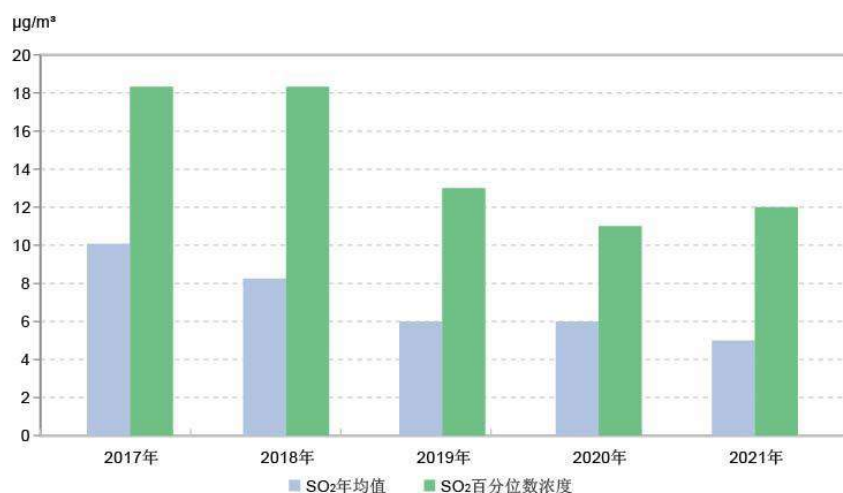


图6 2017~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 5. 二氧化氮 (NO<sub>2</sub>)

2021年, 普陀区NO<sub>2</sub>年均值39 $\mu\text{g}/\text{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86 $\mu\text{g}/\text{m}^3$ 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6 $\mu\text{g}/\text{m}^3$ , 与2020年相比, 前者持平, 后者上升了4 $\mu\text{g}/\text{m}^3$ 。

2021年, 普陀区NO<sub>2</sub>浓度月际变化总体呈现冬季高、夏季低的特征(见图7)。NO<sub>2</sub>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2月, 月均浓度为64 $\mu\text{g}/\text{m}^3$ ; 谷值出现在7月, 月均浓度为18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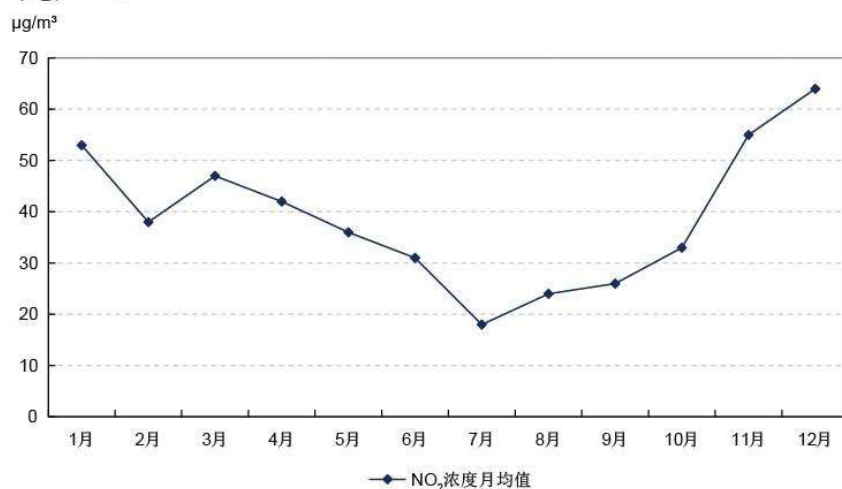


图7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NO<sub>2</sub>月均浓度变化图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 本区NO<sub>2</sub>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1年NO<sub>2</sub>年均浓度已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一级标准(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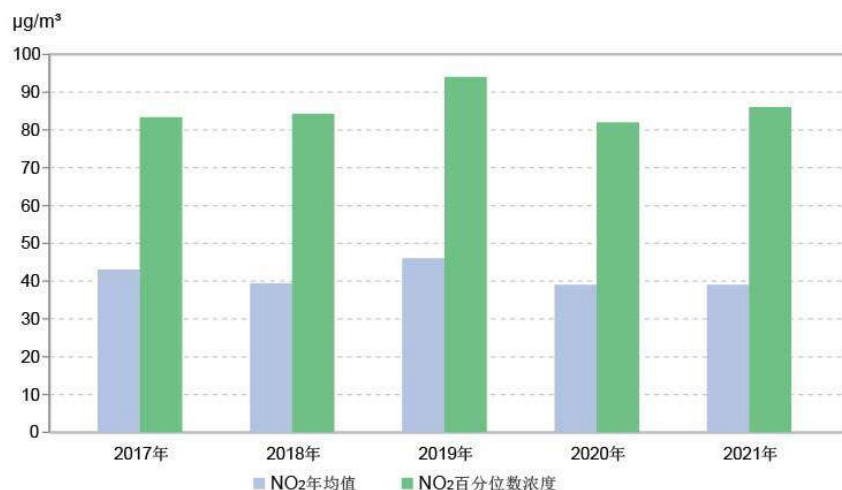


图8 2017~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NO<sub>2</sub>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 6. 臭氧 (O<sub>3</sub>-8h)

2021年, 普陀区臭氧的日最大8小时 (O<sub>3</sub>-8h)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10~228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达标率为94.2%, O<sub>3</sub>-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0 $\mu\text{g}/\text{m}^3$ ,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与2020年相比, 上升了5 $\mu\text{g}/\text{m}^3$ 。

2021年, O<sub>3</sub>-8h春夏季超标率明显高于秋冬季 (见图9)。O<sub>3</sub>-8h月均浓度的峰值为130  $\mu\text{g}/\text{m}^3$ , 出现在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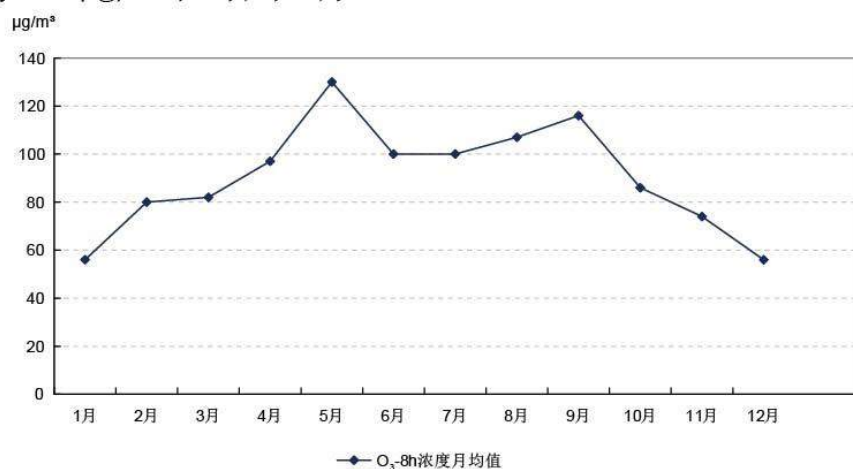


图9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O<sub>3</sub>-8h月均浓度变化趋势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 本区O<sub>3</sub>-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总体呈下降趋势, 但2021年百分位数浓度略有上升 (见图10)。



图10 2017~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O<sub>3</sub>-8h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 7. 一氧化碳 (CO)

2021年,普陀区CO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2~1.6mg/m<sup>3</sup>,日均值达标率为100%。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mg/m<sup>3</sup>,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20年持平。

2021年,普陀区CO浓度月际变化总体呈现冬春季高、夏秋季低的特征(见图11)。CO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2月,月均浓度为0.9mg/m<sup>3</sup>;谷值出现在7月,月均浓度为0.4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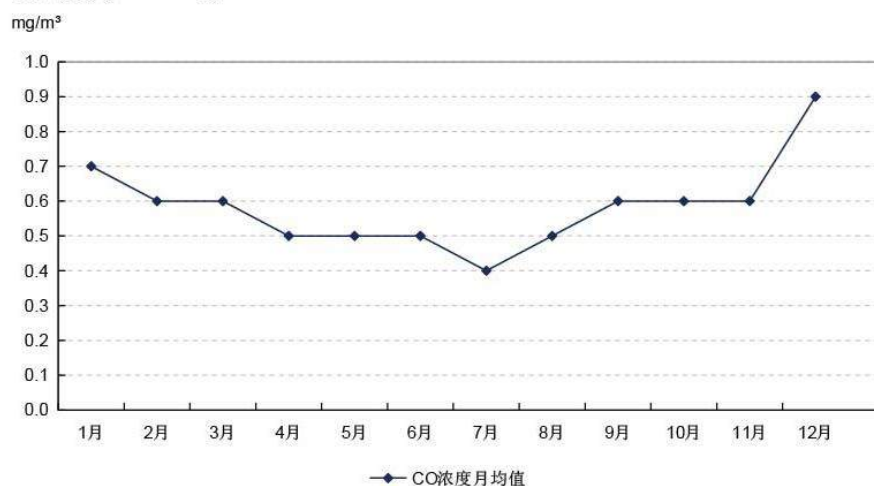


图11 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CO月均浓度变化图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本区CO污染总体保持稳定(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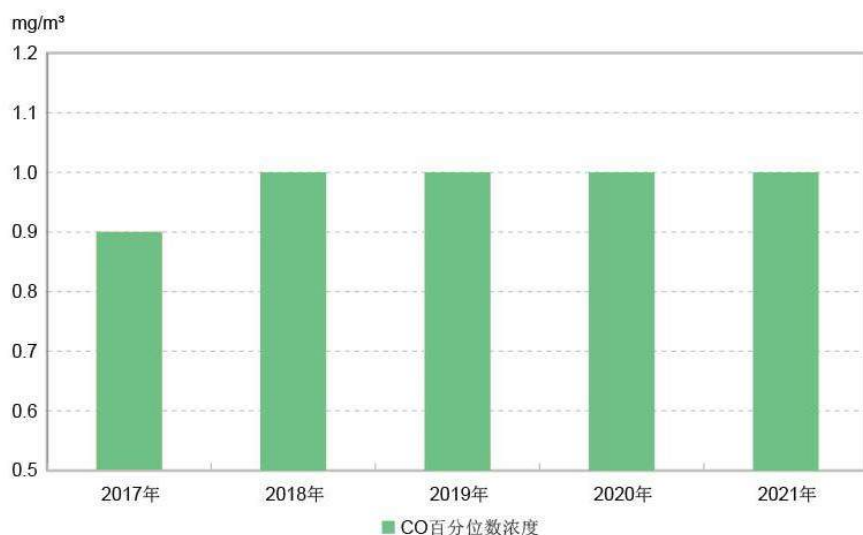


图12 2017~2021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CO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1年，普陀区10个市考水环境质量断面水质年均值全部达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80%。与2020年全年均值相比，朝阳河-铜川路桥、真如港-徐家桥和桃浦河-桃浦路3个断面水质类别提升了一个类别，其余7个断面水质类别不变（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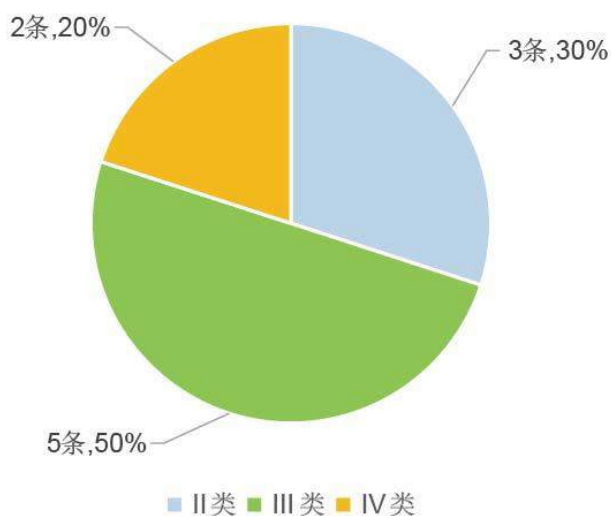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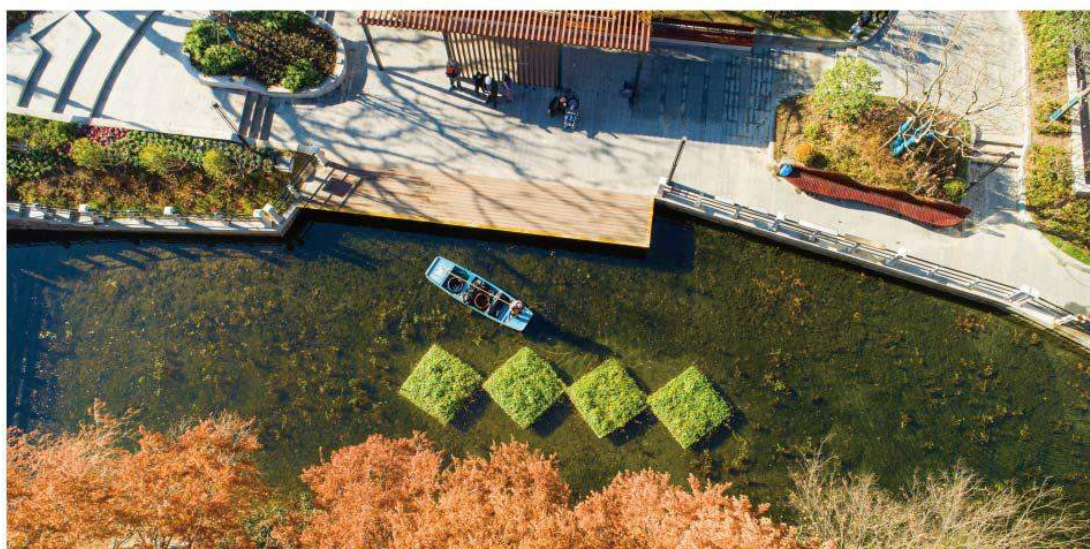


图13 2021年普陀区10个市考水环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图

2021年，按照市河长办考核结果，区管及以上河道监测断面有60个，无劣V类断面，监测断面达标率为100%；优III断面37个，优III比例为59.7%。新增河湖面积约为1.54万平方米。





## 声环境质量

### 1、区域环境噪声

2021年，普陀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4.9 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47.9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与2020年相比，普陀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上升0.4 dB(A)，夜间时段下降0.1 dB(A)（见图14）。



图14 2020~2021年普陀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近五年的监测结果表明，本区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了相应功能的标准要求，五年来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有所下降。总体上，2021年区域环境噪声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较2020年略有上升，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较2020年略有降低（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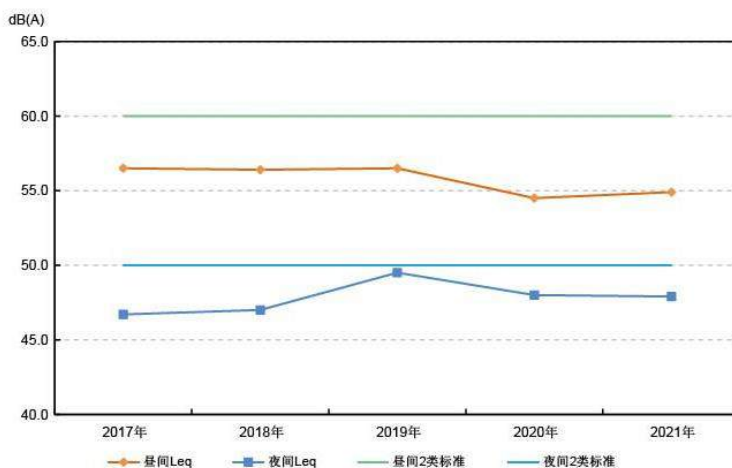


图15 2017~2021年普陀区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

##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1年，普陀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8.4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2.6dB(A)。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未达标。与2020年相比，普陀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上升0.1dB(A)、夜间时段上升0.7dB(A) (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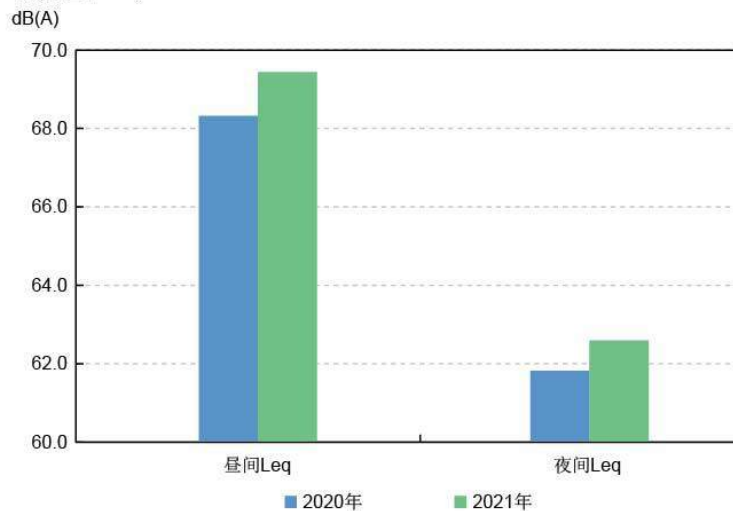


图16 2020~2021年普陀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近五年的监测结果表明，本区道路交通噪声2018~2021年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达到相关标准。整体上，2021年普陀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较2020年略有上升，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已经连续四年达标 (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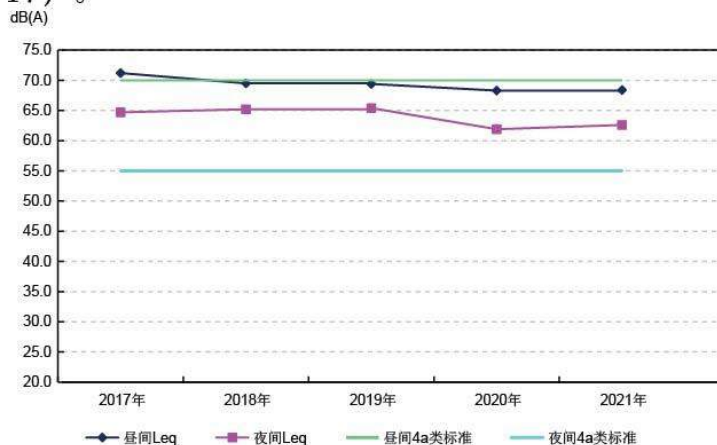


图17 2017~2021年普陀区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

### 3. 功能区噪声

2021年，普陀区2类功能区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0.6dB(A)和44.6dB(A)。昼间时段、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与2020年相比，普陀区2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下降2.3dB(A)，夜间时段下降3.7dB(A)。

普陀区3类功能区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1.5dB(A)和48.6dB(A)，昼间时段、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与2020年相比，普陀区3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下降3.2dB(A)，夜间时段下降1.3dB(A)。

普陀区4类功能区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9.7dB(A)和54.6dB(A)，昼间时段、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与2020年相比，普陀区4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上升1.8dB(A)，夜间时段上升2.1dB(A) (见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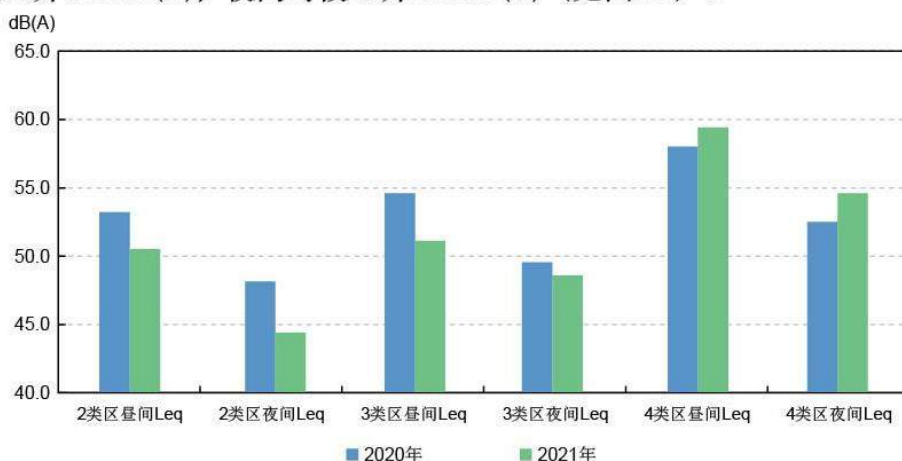


图18 2020~2021年普陀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近五年的监测结果表明，本区功能区噪声2类区昼间、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3类区昼间、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总体呈下降趋势（见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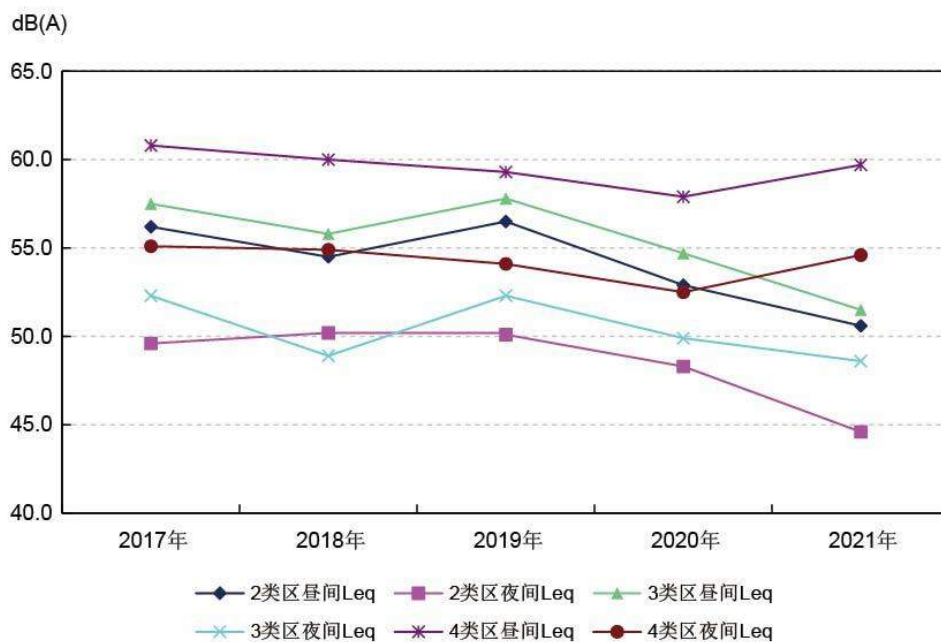


图19 2017~2021年普陀区功能区噪声变化趋势



## 环境管理

### ● 环保投入

2021年，全区环保投入为55.56亿元。其中，污染源防治投入3.09亿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入15.74亿元，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36.56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费用977万元，其他环保投入679万元。

### ● 行政许可审批

2021年，按照区政府行政权力事项改革工作要求，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职能全部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办公、一口对外、限时办结”的模式，落实“即办”模式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等16项行政许可事项，全年共计办理环评报告表审批32件、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65件、辐射安全许可证42件、网管行政协助项目44件、排污许可相关事项41件、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估13件。全力深化“一网通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梳理涉及本部门可实现跨部门“一业一证”事项6项，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减少材料提交数量，做到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和身份证信息等材料免于提交。

### ● 排污许可制度

2021年，开展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年度执行报告提交工作，指导督促61家持证单位按时线上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并开展审核，提交率100%。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和执行报告落实情况检查工作，对全区持证单位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质量及证后管理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并限期完成整改，保质保量完成生态环境部“双百”阶段性目标任务。分行业开展污染物排

放管理要求宣贯，会同区卫健委召开医疗单位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宣贯会，针对现场核查问题开展培训并提出整改要求，提高排污单位环保管理能力。

## ● 固体废物管理

2021年，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393家次，备案各类危险废物2881.02吨；全区各类医疗机构产生医疗废物3118.96吨，均安全规范处置。

2021年，落实《固废法》执法情况检查相关工作，制定本区迎检方案，编制区《固废法》执行情况自查报告。严格依法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医疗废物年度申报、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等工作。完成14家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工作的汇总上报及3家公司一般固废的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开展固废领域专项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固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共抽查53家单位，对检查发现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不规范、记录不完善等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针对全区33家危废单位进行专项培训，指导各单位按要求落实评估考核工作。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106家学校、检测机构和企业等设实验室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评估，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做到统一管理规范、安全收运处置。开展汽车快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提高汽车快修单位依法处置危险废物能力水平，指导街镇定期开展检查并报送结果，推进长效常态化管理。

## ●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

2021年，进一步规范集中观察点等场所医疗废物贮存和收运。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区卫健委、区城投公司等有关单位，对本区13个健康医学观察点等涉疫场所指导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对5家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和各集中观察点开展医废处置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区160余家小型医疗机构（19张床位以下）开展医废集中收运管理，全流程规范收运、消毒、中转等过程。夯实疫情防控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的收运、贮存和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正常运行，防范环境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 ○ 辐射安全管理

2021年，进一步规范辐射安全管理，提升辐射污染源监管及突发放射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的上报，对本区4家更换Ⅲ类射线装置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并核发证照，配置25名辐射安全管理人员热释光片。每季度召开辐射安全管理例会，夯实责任分工。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卫生监督所、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共同组织开展2021年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全年出动56批次、132人次，对66家单位开展了辐射安全执法检查。

## ○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2021年，做好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工作，排摸范围涉及28家企业、32家施工单位和5家物流企业。开展2021年汽修单位应急预案报备工作，指导63家汽修单位依法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修订本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参加本市环境监测系统应急大比武。



## 环境监测

2021年，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出具各类污染源测试报告223份：组织重点污染企业废水监测36厂次、颗粒物等监测9厂次，企业VOCs废气监测9厂次、汽修行业VOCs废气监测39厂次、印刷行业VOCs废气监测31厂次、锅炉烟尘烟气监测188台次73厂次、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测11座，电离辐射源监测5厂次、电磁辐射监测10个基站。柴油车路检1800辆次、柴油车入户监测255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102辆，进博会期间（10月29日至11月10日）开展柴油车路检专项监测工作。



编制地表水、降尘、降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监测报表58份、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审核表365份，环境质量月报12份、季报4份；编制的《2016-2020年普陀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在本市“十三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中获得三等奖。





## 生态环境执法和专项行动



2021年，开展日常执法监管、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长江经济带专项检查等24项专项执法检查，全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478批次、3560人次，检查单位2638户次；对34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129万余元。

年内，对250家污染源监管对象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其中17家单位存在危废标识不规范等问题，均立即完成整改。对2020年下半年、2021年上半年的建设项目审批制项目、告知承诺制项目，2021年备案制项目、2021年上半年事中事后建设项目进行执法检查，完成审批制项目、告知承诺制项目检查100%、备案制项目检查10%以上。

组织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长三角经济带专项整改行动、春节前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医废监管专项检查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检查工作、实验室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专项执法检查、加油站和内部加油站专项检查工作、医疗废物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固废领域专项执法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专项执法检查、锅炉专项执法检查、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专项执法检查、餐饮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油烟气在线监控的餐饮单位专项执法检查、土壤专项执法检查、印刷业专项执法检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秋冬季大气专项执法检查、扬尘在线监控专项执法检查、危废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专项检查和一类水污染物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共23项专项执法检查。

### ◎ 环境执法机构统一换装

2021年，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统一换装，全新制式服装为全国统一配备，主色调为藏青色，按照规定佩戴胸号、胸徽、帽徽、肩章、臂章的标志，臂章图案由山水组成，象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整体表达了环保人守护蓝天、绿地、净水的理念，彰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 ◎ 调处环境信访矛盾

2021年，落实领导包案、跟踪稽查等机制，有效提高信访事项处置的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参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营中心“生态环境局长接热线”活动，倾听市民环境诉求，解决群众反映的身边环境问题，社会效果好。全年共受理、调处各类环境信访、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事项830件。其中涉及油烟气污染385件、噪声污染294件、大气污染99件、水污染19件，辐射等其它事项33件。

### ◎ 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固守

2021年，根据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以及本区整改方案，定期汇总全区各相关部门、街镇整改情况，开展整改销项工作，组织开展现场抽查复核，确保整改效果，持续做好督察交办件的跟踪落实、常态固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无回潮反复现象。

## 长江经济带环境专项整治

2021年，制定《普陀区2021年长江经济带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开展从事餐饮活动违法排污综合整治行动，指导各街镇排查辖区内餐饮活动油烟排放情况，全年共排查商场、菜市场、农贸市场中餐饮单位1928家，其中147家餐饮单位违法排放油烟气，均按期全面完成整改。

## 创建活动

2021年，积极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等创建工作。启动区环境教育特色项目学校擂台赛活动，共7所学校报名。完成祁连新家园区级“绿色小区”创建验收工作。对37家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

## 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2021年，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各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通过主题活动、志愿服务、基层宣讲、线上展示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宣传，主办及协办宣传活动12场。与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联合成立宣讲团，在上海大学及区政府策划展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生态文明建设史》展览。机关退休干部夏德初荣获生态环境部2021年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称号。





##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邮编：200333

电话：021-52564588

网址：[www.shpt.gov.cn/hbj/](http://www.shpt.gov.cn/hbj/)

